

中央僱員補償保險制度及運作情況
中國、台灣、英國、加拿大

	中國	台灣	英國	加拿大(卑詩省)
法律基礎 (法規名稱、主要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立以勞動保險為主的社會保險制度，實施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保障 ● 工傷保障按《工傷保險條例》¹(《條例》)規定實施，確保因工作遭受傷害或患職業病的職工得到治療和經濟補償、促進工傷預防及康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動基準法》²、《勞工保險條例》³、《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⁴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保障法案 1998》(Social Security Act 1998)、《社會保障繳款和福利法案 1992》(the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 and Benefits Act 1992)、《社會福利行政法案 1992》(the Social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Act 1992) 列明英國社會保障福利，當中包括申領職業傷亡福利的法規及補償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orkers Compensation Act》(勞工賠償法) ● 《Occupational Health & Safety Regulation》是根據 Workers Compensation Act 訂立，當中列明僱主及僱員在確保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權利和責任，並設定和執行職業健康及安全的規定和標準
保障範圍及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用人單位(企業/僱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於受僱從事工作獲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適用於因工作引起的意外及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卑詩省工作的人士受到

¹ 《工傷保險條例》。2017年10月摘自 http://www.gov.cn/flfg/2010-12/24/content_1772226.htm。

² 《勞動基準法》第59條訂明勞工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僱主應依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僱主可根據《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的規定，抵銷已由僱主支付的補償費用。

³ 《勞工保險條例》則規定遭遇職業災害補償的標準。

⁴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則對《勞動基準法》第59條有關勞工因職業災害或職業疾病的勞工權利作補充，列明勞工因遭遇傷亡的經費來源、職業疾病的認定及鑑定、職災勞工的就業保障及其他保障。

<p>(誰受保障/誰不受保障)</p>	<p>須為存有僱傭關係(包括事實僱傭關係)的各種形式僱用、各種僱用期限的勞動者繳付工傷保險費，參加工傷保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企業/僱主沒有依法參加工傷保險，沒有為員工繳付保費。該名員工若遇上工傷意外，不受社會保險下的工傷保險保障。而有關賠償須按《條例》的標準由僱主自行支付。 	<p>資者，包括全職僱員、兼職僱員、合約僱員、散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參加勞工保險的僱員，可同時享有普通事故保險與職業災害保險各種補償保障。 ● 為保障職業意外勞工權益，台灣政府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為未被購買勞工保險的勞工及其家屬提供生活津貼及補助。 	<p>工作引致的職業病並受僱於英國本土企業的僱員或合約僱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即使僱員沒有向英國的國民保險供款，遇有工傷意外仍可向就業及退休保障局申領援助 	<p>WorkSafeBC 的保障，包括全職工人、兼職工人、合約工人、散工，或是公司負責人或東主。即使受傷僱員的僱主未曾向 WorkSafeBC 登記，也可獲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orkSafeBC 會為因工受傷或死亡；因工患病導致殘障，甚至死亡的僱員及家屬作出賠償。
<p>僱主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制僱主參與，並繳納工傷保險費，僱員不用繳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強制僱主參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非供款及不論過失的工傷意外賠償及福利 ● 有關職業導致意外賠償及津貼福利開支由政府全數支付 ● 但僱主需要強制購買僱主責任保險 (Employer's Liability Compulsory Insurance) 承擔僱員因工作引起意外的疏忽賠償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除了獲准許作自我承保的僱主以及某些特定行業外⁵，所有僱主須按法例向 WorkSafe BC 登記，並必須繳交保險費。 ● 當僱員因工受傷、死亡或患職業病時，WorkSafe BC 會向僱員作出賠償，而僱員則不可以因受傷或患職

⁵ 17年11月14日摘自 WorkSafeBC 網站 <https://www.worksafebc.com/en/insurance/need-coverage>

				業病的事故控告僱主。
管理機構和執行部門/單位與其職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務院勞動保障行政部門（全國性）負責全國的工傷保險工作 ● 工傷保險基金的運作由省級勞動保障行部門統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央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負責有關業災害僱員的權益保障與補助措施的監管及執行 ● 勞工保險局為保險人，辦理勞工保險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作引致的相關傷殘賠償及福利事宜由衛生與社會保障部屬下就業及退休保障局 (Department of Work and Pensions(DWP))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卑思省的 WorkSafeBC 為法定機構，由法定的委員會管理，並須向勞工部部長負責
與私營保險公司的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是由個人、集體及政府補貼形式社會保險制度 ● 其中工傷保險費主要由僱主供款及政府補助 ● 私人保險公司沒有參與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會保險制度 ● 私人保險公司沒有參與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人保險公司沒有參與由政府管理的社會福利保障的賠償/津貼事宜 ● 不過，僱主須強制購買私人公司的勞工保險，以承擔僱員發生意外的責任及賠償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私人保險公司沒有參與其中
財政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要來企業/僱主繳付的工傷保險費、工傷保險基金的利息及納入工傷保險基金的其他資金組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保險基金之來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創立時政府一次撥付之金額。 2.當年度保險費及其孳息之收入與保險給付支出之結餘。 3.保險費滯納金。 4.基金運用之收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民性的社會福利保障來自稅收及國民保險繳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費完全由僱主支付，資金不是來自省或聯邦稅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職業災害保險費資金由僱員的僱主全額負擔。如無固定僱主或自僱人士則自付 60%，政府補助 40%。 		
保費率的訂定及準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不同行業的工傷風險程度，劃分為一類至八類行業基準費率。再按費率浮動機制確定每個行業內的費率高低。 ● 地區社會保險部門根據用人單位(企業/僱主)的工傷保險使用、工傷意外率、職業病風險程度等，確定其工傷保險費率，並根據上述因素，每一至三年確定其在所屬行業不同費率可否浮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災害保險費率，分為行業別費率及上、下班災害費率兩種，並按《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⁶之規定，按行業訂定不同之職業保險費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別的僱主的保險費是根據行業基本保費率及經驗評級 (experience rating) 及可估價的薪金總額而評訂
如僱主及僱員對工傷事實及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申請行政覆議，對覆議結果不服可提出行政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構設立的職業疾病認定委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傷僱員如對損害程度及賠償/津貼金額不服，可申請覆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在 WorkSafeBC 作出決定的 90 天內作出復審要求。

⁶ 17 年 10 月 17 日摘自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網站 <http://www.bli.gov.tw/sub.aspx?a=K1Cofh6b8mE%3D>。

<p>情形產生爭議的處理(如僱傭關係、工傷事實及損害程度)</p>	<p>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覆議由勞動爭議仲裁委員會處理 	<p>會處理，若不服務結果交由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⁷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對勞動部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認定有異議，依行政訴訟法向高等法院提出訴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受傷僱員於一個月後才對工傷認定、損害程度及賠償/津貼有異議，須透過變更決定(Supersession)處理。 ● 上訴(Appeal)-若受僱員仍對判決不服，他們可於獨立的第一層級法庭提出上訴(Independent First-tier Tribuna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僱員不同意索賠的覆審，則須在 30 天內提出上訴通知。 ● 上訴由僱員補償上訴法庭(Workers' Compensation Appeal Tribunal (WCAT))⁸進行
<p>由工傷保險基發放的補償類別及發放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費- 2. 員工住院治療工傷的夥食費或到所屬地區以外就醫所需交通、食宿費 3. 按規定的輔助器具所需費用 4. 康復性治療費 5. 按月支付生活護理費- 6. 按殘疾等級支付一次性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傷病給付 2. 失能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失能年金 (2) 失能一次金 3. 醫療給付 4. 死亡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遺屬年金給付 (2) 職災死亡補償一次金 5.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傷致殘津貼 2. 長期照顧津貼 3. 特 准 嚴 重 傷 殘 津 貼 (Exceptionally Severe Disablement Allowance (ESDA))。CAA 中被判定為最高的兩個級別，可再申請 ESDA 4. Reduced Earnings Allowance(RE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資補償 2. 醫療費用及用品費 3. 終身殘廢待遇 4. 死亡賠償

⁷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三章規定職業疾病鑑定委員會由 13 至 17 人組成，由中央主管機構選聘以下人員組成，包括中央主管機構代表兩人、行政院衛生署代表一人、職業疾病專門醫師 8 至 12 人、職業安衛生專家 1 人及法律專家一人。鑑定委員會應有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出席，且出席委員中職業疾病專門醫師應超過二分之一，始得開會。有需要時得委請有關醫學會提供資料或另請專家代表席。

⁸ 詳細資料見 <http://www.wcat.bc.ca/appeals/starting/worker.html>

	<p>殘補助金按月支付傷殘津貼⁹</p> <p>7. 喪葬補助金、供養親屬撫恤金及一次性工亡補助金</p>		<p>5. 注意: 1990 年英國政府立法, 成立 Compensation Recovery Unit (補償取回署), 目的是向已取得經民事索償取得人身傷害賠償的個案取回部份的因工遭遇傷亡的福利津貼, 避免雙重福利。</p>	
預防工傷職業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條例》的第 62 條, 工傷保險基金會用於工傷預防宣傳、培訓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保險基金除支付勞工醫療、職災、失能及死亡補償外, 還設有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給付項目, 以及會向企業、職業訓練機構及相關團體以下的復康計劃提供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職業災害之研究 2. 職業疾病之防治 3. 職業病醫生及職業衛生人員之培訓 4. 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與管理制度之建立 5. 勞工安王衛生之教育訓練及宣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英國職業安全衛生署負責職業安全的預防、監管及檢控工作 (http://www.hse.gov.uk/index.htm)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orkSafeBC 會監督僱主在工作地點訂立一個健康及安全計劃, 預防因工受傷及患病。 ● 若僱主沒有提供足夠的預防工傷意外及職業病的措施、違反職業健康及安全規例及被發現不安全的工地環境, WorkSafeBC 對有關僱主施以罰則, 除非僱主已用盡一切可行的方法及措施防止職業傷病及意外。¹⁰

⁹ 見附件一

¹⁰ 摘自 WorkSafeBC 網站, 2017 年 11 月 27 日。 <https://www.worksafebc.com/en/health-safety/create-manage/incident-investigations/penalties>

		<p>6. 職業災害勞工之職業重建</p> <p>7. 職業災害勞工之輔導</p> <p>8. 其他與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重建有關之事項</p>		
<p>康復服務及重返工作計劃等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規定工傷員工可到醫療機構進行工傷康復治療，有關費用可於工傷保險基金支付 ● 不過，《條例》沒有指明具體執行工傷員工康復評估及治療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安全衛生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為職災勞工提供個案服務，包括協助提出職業傷(病)鑑定與治療、連結復健與輔具資源、社會福利補助及資源、以及維護勞工權益、協助調解勞資雙方爭議，提供重返工作崗位的輔導及支援 ●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為僱用工傷工人的單位，提供輔助設施，包括復康、維持或強化職業災害勞工就能力之器具。每申請單位每年合計補助總金額最高以新台幣 20 萬元為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傷病假超過 28 周的僱員，須參與上文曾提及的「就業及支援津貼計劃」(Employment and Support Allowance (ESA))。計劃除了有津貼外，亦包括職業評估及復康服務，僱員須參與醫療評估，以評估適合何種工作，亦要參與由個人顧問負責的針對工作訪談，以準備將來康復後復工。而被判斷已永久不適合工作的僱員，則不須參與該計劃。 ● Fit for Work¹¹計劃，職業健康專家會為員工進行全面評估，並根據員工的需要而制訂重返工作崗位計劃，同時支援僱主及醫生執行相關建議措施以協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WorkSafeBC 會為受傷僱員訂出康復計劃及一套合適的「返回工作崗位」計劃 ● 若受傷僱員未能恢復工作或原來的工作已不適合他，WorkSafeBC 會轉介僱員至職業性復康 (vocational rehabilitation)¹²

¹¹ <https://www.gov.uk/government/collections/fit-for-work-guidance>

¹² <https://www.worksafebc.com/en/claims/benefits-services/vocational-rehabilitation>

			患病員工復康及於康復後可順利重投工作。	
--	--	--	---------------------	--